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提高交易便利，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220；基金简称：TMTETF；扩位简称：TMTETF景顺；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相应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

2、除权日：2026年11月6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3，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3份。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3

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于权益登记日日终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次拆分后基金份额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 1 份的部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拆分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经基金份额拆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额，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5、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其办理本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的基金份额。

二、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1,500,000 份调整为 4,500,000 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调整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拆分不改变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对应关系将相应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亦将相应调整，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因小数点后的尾数处理导致的损益外，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

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完成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拆分比例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化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预期收益。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 4,500,000 份或其整数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4,500,000 份，其仅可在二级市场卖出，不得申请赎回。

4、如因不可抗力、登记机构业务安排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金份额拆分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2、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安排作相应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